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订取消费用损失保险条款（2024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人机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预订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预订项目（以下简称“预订项目”），并实际预付费用的人员。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预订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预订项目后，在预订项目截止日期前，因下列原因取消预订或未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导致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的预订费用无法返还，以及被保险人依照预订合同约定需支付违约金等费用，对于被保险人因前述情况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近亲属身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经医生诊断需要接受住院治疗，或突发严重急性病且经医生诊断需要接受住院治疗；

(二) 被保险人因疑似或确诊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或乙类**法定传染病而被依法隔离；

(三) 被保险人或其近亲属遭受劫持且被公安机关立案；

(四) 被保险人或其配偶于预订后发生意外流产或初次诊断出妊娠并发症；

(五) 被保险人于预订后获知无法取得预订项目必要手续材料；

(六) 在预订项目发生日期前 7 天内，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遭受财产损失；

(七) 在预订项目发生日期前 7 天内，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因第三方犯罪行为遭受财产损失且被公安机关立案；

(八) 预订项目发生日当日，被保险人因公务原因无法参加；

(九) 在预订项目发生日期前 15 天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组成部门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布不宜前往预订项目涉及地区的官方公告；

(十) 在预订项目发生日期前 7 天内，预订项目涉及地区发生自然灾害；

(十一) 预订项目涉及地区突发恐怖活动且满足下列条件：

1. 恐怖活动发生地距离预订项目所在地在方圆 150 公里以内；

2. 恐怖活动发生在预订项目发生日期前 30 天内；

3. 政府部门已经对此恐怖活动发布过警告。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被保险人近亲属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由于预订项目提供方自身的服务品质或销售方在本保险合同投保后自行改变或取消预订项目。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以以抵扣券等其他方式得到返还或补偿的部分；

（二）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其它服务机构或其它保险应当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在预订时已意识到或应当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无法参加的情况或条件而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而导致的损失；

（四）可以由预订项目提供方予以退款或赔偿的损失；

（五）间接损失；

（六）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七条 被保险人和预订项目提供方或销售方协商一致，约定取消预订项目或延期预订项目的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责任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预订项目的实际支付费用为上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完成投保之日起，至被保险人预订项目截止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

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保险单原件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二）索赔申请书；

(三)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支付的预付费用或信用卡担保扣款凭证，银行卡消费明细、信用卡账单或预订项目提供方或销售方出具的预订证明；

(五) 以本保险合同第四条中任一约定情形为申请原因者，需提供能证明保险事故确实发生的证明材料；

(六) 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

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其他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该费用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所列数字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预订项目】 被保险人预订的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可包括：

（一）酒店住宿；

（二）旅行旅程；

（三）演唱会、音乐会、话剧、歌剧、体育赛事等相关票务；

（四）保险人认可的相关服务；

（五）保险人认可的产品预订。

【相关规定】 指预订项目提供方或销售方公开披露的关于参加或使用预订项目的各类规定。

【预订合同】 指被保险人与预订项目提供方或销售方签订的销售、使用、买卖合同或协议。

【近亲属】 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包括被保险人父母、被保险人配偶的父母）。

【突发严重急性病】 指在保险期间突然发生的、在突发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症、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或器官移植。其中，既往症是指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法定传染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

甲类传染病包括：鼠疫、霍乱，共2种。

乙类传染病包括：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痢疾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人感染H7N9禽流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共27种。

丙类传染病包括：流行性感 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斑疹伤寒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共11种。

以上疾病定义以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关于该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 行动。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

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

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突发性滑坡】指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崩塌】指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间接损失】指由直接损失引起的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等。

【有效身份证明】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